

云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10月

近年来，我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筑牢云南生态环境安全根基为目标，严密防控生态环境安全风险，扎实做好生态环境安全保障各项工作。结合国家法律、法规，为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需求，总结我省环境应急管理前期实践经验，统筹指导全省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充分发挥环境应急预案在防控突发环境事件过程中的“根基石”“先手棋”作用，2024年3月，由省应急中心牵头，启动《云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编制工作。经调研和专题讨论，形成《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一、编制背景

（一）强化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衔接配套的需要。2024年1月31日，国务院修订并印发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其中第四十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大型企业集团等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进一步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对体制机制和制度措施，也对法律的实施准备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上位法及管理辦法的修订对环境应急预案的管理提出新的要求。

同时，生态环境部近年来印发的《关于加强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环办应急〔2023〕

11号)《突发环境事件后评估工作指南》《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环办应急〔2024〕18号)等文件、技术规范,是本《办法》编制的重要参考。

(二)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能力的需要。云南与三国四省相邻,区位敏感,全省结构性、布局性环境风险仍然突出,环境风险源分散,突发环境事件依然呈高发态势,环境应急管理工作面临极大挑战。环境应急预案,不仅是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掌握环境风险底数的重要依据,也是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应对的基本遵循。目前,全省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已基本形成,但从全省环境应急预案的备案情况来看,还存在着预案编制质量参差不齐,各级各类环境应急预案之间衔接不够,协调性差,预案的科学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差等问题。结合近年来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实践,和人民群众不断提高的生态环境安全意识,亟须制定相关管理办法,规范全省环境应急预案管理体系。

(三)巩固云南省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成效的需要。近年来,我省聚焦环境应急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突出短板,陆续印发《云南省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工作方案(2021—2025)》(云环通〔2021〕204号)《关于加强全省生态环境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云环通〔2023〕127号)《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全面完成全省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基础调查和成果信息化工作,持续推动环境应急跨省和跨区域联动机制建设,加强预案

管理，开展环境应急预案抽查检查，推进全省环境应急物资库和队伍建设等，为《办法》的制定夯实基础、创造有利条件。

总体上，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体系是促进我省环境应急管理水平的必然要求。《办法》的制定，以规范和完善云南省环境应急预案制度体系为导向，统一标准，对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发布、备案、评估、修订、培训和演练进行全过程管理，为切实提升全省防范化解环境风险能力提供基础性、制度性支撑。

二、编制过程

2024年3月，由省应急中心牵头，在充分结合新版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新版国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的基础上，结合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深入调查云南省部分县（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情况，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学习借鉴江苏、广东等地区应急管理工作经验，结合省级环境应急预案抽查检查成果，充分研判环境应急预案管理面临的形势，制定了《管理办法》初稿。

2024年6月，经省应急中心内部讨论，对《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完善；2024年7月经省应急中心内部征求意见并修改，形成《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4年8月5日至8月23日，向全省生态环境系统第一次征求意见，并根据各方意见对《管理办法》修改完善。

2024年9月2日至9月5日，向全省生态环境系统第二次征求意见，同时向省应急管理厅征求意见，各方均以无意见形式反馈。

2024年9月6日，组织召开《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听取利益相关方意见建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采选、冶炼、化工、石油业、危废运输、污水处理等行业的12家代表企业受邀参加座谈会，对《管理办法》提出修改意见建议。会后再次对《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完善。

2024年10月8日，组织召开《管理办法》专家论证会，听取7位专家的意见建议，会后对《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完善。

三、主要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5号）

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号）

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

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2018〕8号）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

四、主要内容

《办法》共分为七章三十四条，从编制、培训、宣传、演练、评估、修订、管理保障等方面明确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实施要求。

第一章“总则”共5条。明确目的、依据，定义，适用范围，管理原则和监督体系。

第二章“编制”共5条。分别从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主体、编制方式、各类预案编制重点、编制准备、质量要求、分级分类编制要点等方面，明确预案编制具体要求。区分生态环境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侧重点，主要强调了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应在全面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资源调查基础上，针对性开展编制。为提高预案质量，强调预案关键要素的完整性和与实际情况相符性，新增了“一图两单两卡”编制要求，切实提升预案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突出预案分级分类管理原则，对一般环境风险单位，环境应急预案繁冗不实用问题，提出简化管理要求，明确“一废一库一品一重”企业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应突出行业特点。

第三章“评审、发布和备案”共11条。预案评审。明确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方式和具体评审要求。结合生态环境部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明确了评审方式，提出预案修改后需专家复核签字确认才能生效。在评审环节，明确了八种不予通过项。细化预案发布、备案流程和报送备案材料要求。在国家规定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在属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的基础上，明确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及不同环境风险等级的单位环境应急预案报

送方式，切实减轻相关企业行政负担。同时对单位环境应急预案按期整改提出要求。

第四章“培训、宣传和演练”共5条。细化明确预案宣传教育、管理培训、应急演练的具体方式、重点内容、频次要求。

第五章“评估与修订”共3条。强化预案实施过程中的各项评估工作，包括应急演练评估、衔接性评估、回顾性评估等，在此基础上，提出预案动态更新优化和及时修订的相关要求。

第六章“管理和保障”共2条。从组织预案抽查检查和公布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情况两个方面，压实生态环境部门预案管理责任。

第七章“附则”共3条。明确《办法》施行时间和冲突解决方式。